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9978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9978

1.2.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1.3.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包含119样本库、123样本库、125实验室、331实验室及313实验室房间内器具设备的搬运，线路的改造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8、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具有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邮编： 250022

联系人： 姜甜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1

代理机构：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9号历山名郡C5座西单元

邮编： 250014

联系人： 符永欣、武元河

联系电话： 0531-556552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835.98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缴纳时间：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形式：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期限：自本工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之日止。 退还时间：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的，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各种违约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退还方式按其原缴纳方式退还。
6.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计费标准的70%计取。成交供应商应自本项目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收费标准缴纳至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账 号：639285709 注：缴纳时须注明 “ 项目名称及包号 代理服务费 ”字样。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兼投不兼中	无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和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通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固定文字}}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 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　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 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乙方交付项目，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采购标的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技术内容。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技术内容。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相关标准， 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商务履约内容、技术履约内容全部达标。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符永欣

联系电话：0531-55655236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9号历山名郡C5座西单元

邮编：250014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 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 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 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 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835.9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835.9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1.00（项）	150,835.98	建筑业	否	否	是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项	元	150,835.98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项	元	150,835.98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装修工程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供应商自行填报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装修工程	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供应商自行填报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项目，包含119样本库、123样本库、125实验室、331实验室及313实验室房间内器具设备的搬运，线路的改造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2		一般要求	1.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2.主要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3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说明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检测验收、运输和保管。但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在进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采购材料、设备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采购人有权拒绝并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材料、设备，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无论经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皆有供应商承担。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4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 ①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及行业标准、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 、安全防护等工作， 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 ②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负责办理工程安全报监申报等有关手续； ③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以及本工程所涉及的必须的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⑤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按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 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及现场监控设备， 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⑥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保安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现场电子监控设备，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负责维护工作， 保障设备全天候有效运行， 设备出现故障时需在24小时内修复）， 负责保安管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 每日巡查安全生产情况， 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到场指挥监督，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 其他人员保证施工时间全时在位， 现场驻守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 （3）依照按照工程建设规

5		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	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 并将人员信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严格落实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度。 （4）严禁施工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 一经发现认定将从速顶格处罚。 （5）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6）负责制定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检查员。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合理安排工序、人力 、机械、物资、资金， 确保在建设单位要求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7）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 明确岗位、职责， 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等， 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造成意外事故， 由承包人自负。 （8）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 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 使其免遭破坏。 （9）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承包人单位名称、安全负责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施工时限等内容。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 及时清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0）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清理封闭，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戒线， 并安排专人疏导行人、 围观群众及闲杂人员， 维护施工施工现场的秩序。施工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围档， 防止物料、渣土遗撒， 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 适当洒水， 防止扬尘。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6	★	标包计划工期	15日历日， 以合同签订工期要求及采购人通知开竣工日期为准。 注:（1）合同工期内所有施工项目全部完成， 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卫生打扫干净，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2）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乙方满足工期要求的前提下， 须保证安全施工，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约定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重大机械设备安全事故；（3） 甲、乙双方在确定合同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雨雪 、冰雹等异常天气及各类考试、创建国家文明（卫生）城市等特殊原因，也已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 、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乙方不得因以上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和费用索赔。（4）在合同工期内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施工的，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处罚外， 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	★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其保修， 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依据工程特点、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价格均包括：临时工程与设施、驻地建设费用、拆除及垃圾清运劳务、装卸、机械、施工现场及周边社会关系协调费、各项措施费用、管理、保险、利润、安全施工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规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
8		主要材料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除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检测验收、运输和保管。但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在进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采购材料、设备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采购人有权拒绝并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材料、设备，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无论经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主要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在环境保护方面， 必须使用国家和山东省等有关标准材料， 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 每日巡查安全生产情况， 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到场指挥监督， 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 其他人员保证施工时间全时在位， 现场驻守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 3、供应商应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 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 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4、严禁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围标串标、 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认定将从速顶格处罚。 5、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执行国家、部、企业的规定和标准， 满足建筑 、公共安全标准、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 以及国家已发布实行的其他要求及规范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施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进行， 务必保证施工期间校园内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妨碍交通、不污染环境等为基本原则。制定施工方案， 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音降噪等环保措施， 明确施工场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渣土、废弃物等倾倒场地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渣土倾倒场。 8、若成交公示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拒不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有权利将其加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进场施工， 或中途中断履行合同， 则采购人有权利与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

9		其他	要增强材料价格风险防范意识， 在投标报价时充分预估材料采购市场风险， 密切关注相关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因价格急剧波动带来的工程造价风险， 在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同时， 合理确定相应材料价格。 10、学校假期各类维修项目点多面广、施工条件复杂、多单位交叉施工 、需与多个管理方和施工方进行沟通，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1、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的社会关系， 解决施工至竣工移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事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2、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市政、执法、验收等部门关系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维修项目涉及到与地方政府部门如环保、安全等协调关系或开具相关证明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本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文件有关要求施工， 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 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 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1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 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等文件要求：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 ”标注的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 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融资服务板块了解相关政策。 17、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 如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安全责任事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约违法行为， 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违约及处置费用；抵扣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向乙方另行追偿。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15日历日， 以合同签订工期要求及采购人通知开竣工日期为准。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甲方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定案完成后付至定案值的100%。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更正为: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 缴纳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2% 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缴纳方式：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定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退还时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 14天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如有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069842095。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时通过 “开标/开启大厅 ”直接提出， 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开标现场的任何异议。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附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 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 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与随机抽取设置的或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一致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信用查询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4.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性审查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4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文件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符合性审查文件
7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　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　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附加分8.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等科学、合理、可行， 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完善， 有针对性，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清晰合理（包括不限于主要材料供货时间节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间节点安排，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网络计划图、横道图编排合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完整等内容）；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及正常生活秩序的措施科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合理、 可行， 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分部分项工程涵盖涉及到各项目， 施工方案描述清晰明确、有针对性，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满分6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5	劳动力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 需多个工作面、施工点同时展开， 人力 、机械需多点投入， 需进行详细布局安排）， 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7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具有操作性、预警性， 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用登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装安全围栏警示牌保护措施等， 现场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周边人员安全保护方案等）科学、合理、可行， 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8	环境保护措施（含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和渣土车运输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制定渣土外运、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9	雨季、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施工措施, 对现场成品保护、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满分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10	成本控制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满分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11	农民工权益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具有操作性， 满分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特殊性， 制定切合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科学合理、有预警性、有针对性， 满分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13	设备材料：审查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材、设备材料技术指标性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资料进行打分， 满分5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时间以合同具体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需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内容等认定，磋商小组无法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资料中判断业绩类型、签订日期以及存在其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情形，则不予得分；补充合同不单独计分。	3.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人员业绩	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近5年有类似工程业绩，每项1.5分，满分3分。注：（1）供应商需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须显示项目负责人信息，只在合同盖章签署位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不得分，如为分包项目的，须提供总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否则不得分。（2）近5年是指2021年10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 岗位设置科学、分工明确， 符合工程要求，提出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负责人和核心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更， 满分4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客观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

商务评审	单价合理性	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方法，单价合理，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合理，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后酌情打分，满分10分；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单价组价情况、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材料市场价格评审， 明显不合理的（如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故意抬高报价、组价不合理、未按相关规定组价等）进行扣分， 评委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市场价格或未按照相关规定组价的及未报主要材料品牌的扣0.1分， 最多扣10分。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加分	适用于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加分	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 019〕 18号）等相关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国家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 2007〕 3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通知（鲁财采〔2026〕1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8.0000	客观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信息证明材料。评审专家应当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公卫生物样本暂存室及实验室零星改造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附件：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信用查询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详见附件：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